

● 多声道

问世间，情是何物？
——从《圣经》看爱之为爱

齐宏伟

引子：两部作品与一个课题

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描写婚姻悲剧的小说，最为深刻的当数张爱玲的《红玫瑰与白玫瑰》和北村的《玛卓的爱情》。相比之下，现在喧嚣、庞杂的当代文坛上，对最走红的题材——婚外恋的探索，是在走下坡路，水平远远不及这两部。今天，我们打开小说和电视，扑面而来的就是：婚姻之所以不幸福是因为娶了一个不爱的人，或者在婚后才遭遇到一个真爱的人。这种流行思路其实回避了《红玫瑰与白玫瑰》提出的严肃拷问：红玫瑰们在贡献出自己的肉体之后，何以避免成为一抹蚊子血的命运？白玫瑰们在进入婚姻之后，何以免遭成为床前如霜月光的命运？还记得那若干年后，佟振保和再嫁的王娇蕊在公共汽车上偶然相遇的那一幕么？车窗外雨水潺潺，车窗内振保泪水滔滔。应该哭的是娇蕊啊，为何偏偏是振保？是不是振保发现了娇蕊对他竟然没有一丝一毫的恨意？因为恨其实不是爱的反面，恨是爱的延伸，但娇蕊对振保只剩下了冷漠和鄙夷；是不是振保发现了自己其实从来就没有爱过？因为他把欲望当成了爱，欲望消失了，惟余苍凉和绝望的残骸，所以他才疯狂嘲弄和戕害亲人的感情，以此表达对生活本身的失望？既然红玫瑰之“欲”与白玫瑰之“情”总是难以调和，那么，谁会陪伴我们渡过这婚姻的汪洋，趟过这日常生活的河流？难道真的如张爱玲所说：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么？这正是日常生活中几乎无事的悲剧。^①

^① 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见《张爱玲文集》（第二卷），安徽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

北村的小说《玛卓的爱情》中，刘仁一生中只有一个女人，他娶的白玫瑰正是他所爱的红玫瑰，她名叫玛卓。在大学里，玛卓是校花，是诗人，又会跳土风舞，色艺双绝。刘仁自知不配，就悄悄给玛卓写了一千多封从来没有发出去的情书。一个偶然的机，玛卓看到了这些情书，被深深感动，接受了刘仁的爱情。两个人幸福地结合了。但结合之后呢？生活中那些琐碎的细节和小小的“磨难”，把两个人的爱情慢慢“磨”掉了。刘仁发现自己的白雪公主在生活中其实是什么都不会做的摆设，而玛卓发现深爱着自己的刘仁其实也是见色眼开的男人。为了避免交谈，两个人最常做的事情是看电视；为了维系爱情，两个人生了孩子。一次，玛卓过生日，刘仁一定得给玛卓买一件皮大衣，才发现自己的钱入不敷出。刘仁跑了一天买回来大衣，玛卓却给扔掉了。她说：为了买大衣你跑了一天，却把我一个人冷冷清清撇在家里，是不是你的爱已经少到只能用大衣表达的地步了？刘仁怒而离家，在楼下抬头看天，多么有秩序的星空！为何我们的生活却如此混乱呢？生活，我向你投降了。刘仁拾起了大衣。他的结论是：生活太贫寒了，所以才导致了爱情的隔阂。于是他离开玛卓去日本打工——其实是因在玛卓身边生活不下去了。等他赚了很多钱邀请玛卓去日本时，玛卓却在路上把刘仁的信散发在空中后跳车自杀了。悲痛欲绝的刘仁也自己驾车闯进了大海。生活啊生活，看看我们把你活成什么样子了？有没有什么人来指导我们怎样生活？因为我们都还没来得及准备好啊。这是作品中不断响彻的绝响。难道爱在生活中是如此脆弱么？正如玛卓所写的诗歌——“我向你举起的手，/不知以什么姿势放下。/你颅腔深处我的家乡，/是不是让我以死亡来到达？”^①

不管是振保的妥协还是刘仁的决绝，不管是娇蕊的冷漠还是玛卓的自戕，都逼使我们深思爱何以可能这样一个严肃的课题。我们的作家多的是对不幸婚姻的揭露和批判，而少的是正面描述和阐释爱的能力。婚姻难道真是爱情的坟墓么？其实，更深的问题是：

爱何以能承载生活？到底什么是爱？词人元好问的“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的确是一千古之问，问了千年，今天还在问，明天还会问下去。不单中国人在问，各个国家的人都在问。这是一个世界性的课题。文学作品其实就是围绕几个大问题在永恒追问而已。难怪英国文学评论界泰斗约翰逊说：文学是描写永恒的人性。

米兰·昆德拉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写灵（特丽莎）、肉（萨宾娜）二分和轻（萨宾娜）、重（特丽莎）斗争的交响曲不必说了，就以最近刚看的波兰导演基斯洛夫斯基（Kieslowski, 1941—1996）导的《第六诫》为例来说：少年多米克爱上了比他大好多的少妇玛格达，玛格达只是觉得自己放荡不羁的私生活平添了一段插曲而已，她已经不相信爱情了。所以她引诱多米克做爱，但多米克因着自己的爱情遭到对方的亵渎，就回到家割腕自杀，看后令人唏嘘不已。影片对《圣经》中“不可奸淫”这一古老诫命的阐释令人感动和沉思。刘小枫在解读这部影片时起名就叫《不可玩耍的感情》，真是拍案叫好。基斯洛夫斯基就说过：“我们生活在一个艰难的时代，在波兰任何事都是一片混乱，没有人确切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甚至没有人知道我们为什么要活下去，或许我们应该回头去探求那些教导人们如何生活，最简单、最基本、最原始的生存原则。”^①

所以，很有必要我们来“回头去探求那些教导人们如何生活，最简单、最基本、最原始的生存原则”，从基督教和其经典《圣经》中来看看爱之为爱。

一、基督教爱观之研究

有“思想界的浮士德”之称的德国思想家舍勒（Max Scheler, 1874—1928）在《爱的秩序》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普遍草率地对待感情事物和爱与恨的事物，对事物和生命的一切深度缺乏认真的

^① 北村《玛卓的爱情》，见《玛卓的爱情》，（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94年8月版。

^① 刘小枫《沉重的肉身》，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1月版，2000年1月印，第314到320页。基斯洛夫斯基的话转引自该书第258页。

态度，反而对那些可以通过我们的智力在技术上掌握的事物过分认真，孜孜以求，实在荒唐可笑。”^①

基督教对爱观的探索与研究有着卓越的贡献和奠基的意义。探索基督教爱之理念的经典名著当然非瑞典神学家虞格仁 (Amders Nygren, 1890 - 1956) 的《历代基督教爱观的研究》一书莫属。在书中他区分了 Agape 和 Eros 两种不同的爱。前者是自上而下的爱，是以神为出发点的爱；后者是自下而上的爱，是以自我为出发点的爱。这是两种不同的爱，不能藉着自己的努力由后者达致前者，而是藉着前者的赐予开始后者的生活：“一个人善，是想赢得‘功德’，而增进他自己的福，这不能算完全专心从事于善的本身。他想利用善为攀援上达于神性威荣的手段。……把善功当做天梯之观念，必须排斥。……我们教人为善和称赞善工，不是因为我们藉它而上升达于天，因为行善的目的不是因善可以消除罪恶，克服死亡，而达到升天，乃是要服事邻舍，关怀邻舍的福利，和供应他的需要。……神的工作是由上而下……反之，我们自己的工作，仍在下面，只供作尘世的生活和存在。……所以路德说：‘即便世界明天就要毁灭，我仍然要种下一棵小苹果树。’”^②

韩国郭善熙先生这样总结上书这两种爱的不同：

Agape 是神给我们的爱，Eros 是我们对于神的爱。而且 Agape 是因为得到了爱，向对方付出的爱心；而 Eros 是因为爱别人，希望对方也献出的爱。一般恋爱属于 Eros，不是有 Erotic 一词吗？Eros 是爱对方，同时也千方百计想从对方得到爱，所以带着妒意，伴着不平和埋怨，以爱的名义折磨的就是 Eros。

那么，什么是 Agape？Agape 不是强求的爱，是为已经得到的爱满足。因为满足已经得到的，所以真实地、积极地响应。所

① [德]舍勒《爱的秩序》一文，见《爱的秩序》，舍勒著，林克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8月版，第56页。

② [瑞]虞格仁《历代基督教爱观的研究》(两卷)，韩迪厚等译，(香港)中华信义会，1950—1952版，第429页。

以，至上而下的神的爱是 Agape，人与人之间的爱是 Eros。^①

刘小枫先生把这两种爱 Agape 和 Eros 分别翻译成“挚爱”和“欲爱”，应该说是不错的翻译。^②我也注意到在其他探讨爱的名著中，舍勒的《爱与认识》一文也特地讨论了基督教从神出发的爱，超越了理念和知识，和希腊人之爱的理念与托马斯·阿奎那的“欲求的力量”、“理智的力量”的爱理念的区分。舍勒把基督教爱的理念和其他哲学理念的爱作了二分。^③基督教这种对爱的二分法研究也影响了非基督教界的爱学著作。比如，德裔美国著名心理学家 E·弗罗姆 (Erich Fromm, 1900—1980) 在《爱的艺术》中就从个体心理成长的角度区分出“不成熟的、幼稚的爱”和“成熟的、成熟的”的不同。前者是“我爱，因为我被人爱”、“我爱你，因为我需要你”；后者是“我被人爱，因为我爱人”、“我需要你，因为我爱你”。^④美国的欧文·辛格 (Irving Singer) 在他的《爱的本性》中总结了古往今来有关爱的评价，认为爱的本质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爱是一种评价；第二种，爱是一种给与。^⑤这也呼应了前边对爱的两种分类法。

总之，《圣经》中的爱观，可以用两个字来表达：一个是“悦”——“两情相悦”的“悦”；另一个是“许”——“生死相许”的“许”。前者大概类似于欲爱 (Eros)，后者类似于挚爱 (Agape)。我们以《圣经》的《雅歌》和《路得记》为例来具体深入看一看。

二、从《雅歌》看爱之为爱

爱是一种积极的评价，是一种吸引和激赏。

① [韩]郭善熙《恩典的福音》，启蒙社，1991年版，第137页。

② 渝之(刘小枫)《挚爱与欲爱》一文，见《基督教文化评论》(第七辑)，刘小枫主编，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8月版，第293—307页。

③ [德]舍勒《爱与知识》一文，见《爱的秩序》，舍勒著，林克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8月版，第1—29页。

④ [美]E·弗罗姆，《爱的艺术》，李健鸣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⑤ [美]欧文·辛格，《爱的本性——从柏拉图到路德》(第一卷)，高光杰等译，昆明，1992年6月版。

《雅歌》就让我们看到这样一种爱。《雅歌》是约三千年前所罗门王所写的一首情歌。在教父和中世纪的解经传统里，一直有把这首情歌给寓意化解释的倾向，认为表达的是神与他的子民——教会——之间契合无间的关系。“中古世纪教会的禁欲主义和神秘主义使寓意解经的发展更变本加厉。这是因为教会向来有一种错误的柏拉图或诺斯底式的信念，认为物质的世界（包括肉体，尤其是那些与性有关的）本质上都是邪恶的，是那些追求属灵生命的人应该避开的事。”^①其实，这种观念并不是《圣经》的观念。今天来看《雅歌》，还是解释成一首情歌更加合乎这首歌的实际内容吧。因为这首诗歌的原文从头至尾并没有出现任何宗教字眼，但描绘爱情心理却非常地道适切。不妨欣赏一下《圣经》里所描绘的这种丝毫不比现代人逊色的浓烈奔放的爱情：

首先，从女孩子的角度来看，一上场就写少女被所爱的牧羊小伙所吸引，写出了爱情的甜蜜与幽怨、吸引与矜持、大胆与羞涩、患得与患失等微妙心理，活脱脱就是初恋心理的描写——

愿他用口与我亲嘴。因你的爱情比酒更美。

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来的香膏，所以众童女都爱你。

愿你吸引我，我们就快跑跟随你。王带我进了内室，我们必因你欢喜快乐。我们要称赞你的爱情，胜似称赞美酒。他们爱你是理所当然的。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阿，我虽然黑，却是秀美，如同基达的帐棚，好像所罗门的幔子。

不要因日头把我晒黑了，就轻看我。我同母的弟兄向我发怒，他们使我看守葡萄园，我自己的葡萄园却没有看守。

我心所爱的阿，求你告诉我，你在何处牧羊，晌午在何处

问世间，情是何物？——从《圣经》看爱之为爱使羊歇卧。我何必在你同伴的羊群旁边，好像蒙着脸的人呢？

（《雅歌》1:2—7）

多么精妙细微，因爱上了对方备觉自己的孤独和伤心，因爱上了对方连对方的名字和牧羊的所在都成了膏油一般，散发馨香。

下边就写约会的情境，在初恋之后进入两情相悦的佳境。还是从少女的视角来看，真是“柔情似水，佳期如梦”——

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如同苹果树在树林中。我欢欢喜喜坐在他的荫下，尝他果子的滋味，觉得甘甜。

他带我入筵宴所，以爱为旗在我以上。

求你们给我葡萄干增补我力，给我苹果畅快我心，因我思爱成病。

他的左手在我头下，他的右手将我抱住。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阿，我指着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嘱咐你们，不要惊动，不要叫醒我所亲爱的，等他自己情愿。

（《雅歌》2:3—7）

当然，这里不是在写我们今天很普遍的婚前同居，但也不一定没有道家所拒斥的相拥相吻。但写的“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情浓欲殷、雅洁芬芳确是实情。这里既有“为君消得人憔悴”的相思之苦，又有“不知今夕何夕”的如梦佳期，同时又点出了相爱的秘密：“等他自己情愿”。你看，连羚羊和田野的母鹿都到了时候就情思萌动，难道君却只不过因为我爱你而被动爱我么？

接下来，女子和良人的关系进入磨擦生隙阶段，就像宝黛的那种关系，有争吵有不和但又全是一腔急欲更加亲密的殷切情怀——

我脱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我洗了脚，怎能再玷污呢？

我的良人从门孔里伸进手来，我便因他动了心。

^① 黄朱伦《天道圣经注释·雅歌》，鲍会园主编，（香港）天道书楼1997年7月版，第26页。

我起来,要给我良人开门。我的两手滴下没药,我的指头有没药汁滴在门闩上。

我给我的良人开了门。我的良人却已转身走了。他说话的时候,我神不守舍。我寻找他,竟寻不见。我呼叫他,他却不回答。

城中巡逻看守的人遇见我,打了我,伤了我。看守城墙的人夺去我的披肩。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阿,我嘱咐你们。若遇见我的良人,要告诉他,我因思爱成病。

(《雅歌》5:3—8)

爱不见答的悲痛和相爱过程中的磨合,在这里细腻地表达出来。在爱的过程中,女孩子逐渐认识到自己的自我中心,也逐渐学会了为爱付出代价,并因为爱的脆弱与曾经的失落而学会更加珍惜爱。这份感情由初恋时的娇羞、矜持变成了热恋时的外露和炽烈。前边,还不要耶路撒冷的众女子说出内心的感情,现在却嘱咐众女子要去说了。

之后就进入嫁娶阶段,当时何等喜乐!情歌通过几句对轿子的描写表达新娘的喜悦之情。新娘子对良人的评价渐入高潮——

我的良人,白而且红,超乎万人之上。

他的头像至精的金子。他的头发厚密累垂,黑如乌鸦。

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鸽子眼,用奶洗净,安得合式。

他的两腮如香花畦,如香草台。他的嘴唇像百合花,且滴下没药汁。

他的两手好像金管,镶嵌水苍玉。他的身体如同雕刻的象牙,周围镶嵌蓝宝石。

他的腿好像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他的形状如利巴嫩,且佳美如香柏树。

他的口极其甘甜。他全然可爱。耶路撒冷的众女子阿,这

是我的良人,这是我的朋友。

(《雅歌》5:10—16)

你有没有发现这非常像是《陌上桑》?但《陌上桑》比较注重良人的社会地位,这里却是坦率、大方地对良人身体的恋慕和推重。相比之下,《雅歌》更近于爱情的本质,因为爱一个人,爱的不是他的地位,而是他这个人,这个有形有体的人。所以,新娘最后发出爱的誓言才那么水到渠成——

求你将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记,带在你臂上如戳记。因为爱情如死之坚强。嫉恨如阴间之残忍。所发的电光,是火焰的电光,是耶和华的烈焰。

爱情众水不能熄灭,大水也不能淹没。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财宝要换爱情,就全被藐视。

(《雅歌》8:6—7)

这又多么像是我们中国的民歌《上邪》——“上邪,我欲与君相知,常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爱情在这里达到《诗经·击鼓》中“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美好境界。爱达到爱的纯粹本质,没有任何功利色彩,单单因为爱而相爱;这种爱可以在神面前立下永远的誓约,可以超越时间,甚至可以和死亡的力量来争衡。因为经不起时间考验的爱情说到底也许只不过是转瞬即逝的情欲而已。

爱的确是一种积极的评价,在爱人的眼中,对方无不美好可爱,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也。

其次,我们再来看看良人对情人(那位少女)的评价是否如此——

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来,与我同去。

因为冬天已往。雨水止住过去了。

地上百花开放。百鸟鸣叫的时候已经来到，斑鸠的声音在我们境内也听见了。

无花果树的果子渐渐成熟，葡萄树开花放香。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来，与我同去。

我的鸽子阿，你在磐石穴中，在陡岩的隐密处。求你容我得见你的面貌，得听你的声音。因为你的声音柔和，你的面貌秀美。

(《雅歌》2:10—14)

这段描写中，有一见钟情的喜悦和爱慕的话，更有良人对情人的呼唤与“好逑”之意。爱的与被爱的能够互相应答，这真是何其美好的事情。何况你看到这个女子并不特别美丽(她自己还因为自己肤色黑而感到自卑呢)，但在良人眼中是惟一的、独特的、最美丽的；那种美藏在“磐石穴中，在陡岩的隐密处”，一般人看不到，但当爱上对方了，就发现了对方惊人的美丽。不是因为美丽而可爱，而是因为可爱而美丽。其实，在日常生活中尽可以这样挑战自己，看看自己是不是真爱对方：男孩子看女孩子是自己惟一的、最美丽的白雪公主么(哪怕别人看来很丑，她却总是你的惟一，有让你心动之处)？女孩子看男孩子是不是自己惟一崇拜的白马王子呢(哪怕别人看不起他，女孩子必须从心里尊重他、崇敬他。若是认为对方是幼稚的孩子，那就难说是不是真爱了)？

这段文字文采质朴、蕴藉无穷。接下来，良人对自己新人的歌颂就真是绚烂丰瞻、浓艳华美了——

我的佳偶，你甚美丽，你甚美丽。你的眼在帕子内好像鸽子眼。你的头发如同山羊群卧在基列山旁。

你的牙齿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洗净上来，个个都有双生，没有一只丧掉子的。

你的唇好像一条朱红线，你的嘴也秀美。你的两太阳在帕子内，如同一块石榴。

你的颈项好像大卫建造收藏军器的高台，其上悬挂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藤牌。

你的两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

我要往没药山和乳香冈去，直等到天起凉风，日影飞去的时候回来。

我的佳偶，你全然美丽，毫无瑕疵。

(《雅歌》4:1—7)

这是纯然对造物主之造物的歌颂，是因着爱而对美的一种最为积极的评价和欣赏。在这里你尽可以大声朗诵而没有丝毫的猥亵之感。你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比兴之妙和典雅之美。

这怎么能是禁欲主义呢？在以色列人看来，智慧和爱情都是神美好的赐与，从根本上就是属于神的礼物，用神圣的眼光来看待并用感恩的心来接受，连凡俗也成了神圣。从更本质上来说呢，生命就是神的礼物，怀着感谢的心来领受就没有可废弃的、可羞耻的。所以，奥古斯丁说，神把万物赐给人，是让人藉着万物来享受神。^①

三、从《路得记》看爱之为爱

《圣经》讲到的爱，决不要忘记另一种本质。就是《新约》的《罗马书》五章八节所讲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还有《新约》的《约翰一书》四章十节所讲的“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和《约翰一书》四章十九到二十一节所讲的“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爱

^① [古罗马] 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7月版，第320—321页。

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这是建立在耶稣基督道成肉身和被钉十字架的事件上,由此看到神的“挚爱”,因此而能怀神圣心态入人间凡尘,接受了爱之后也分享,按照神爱我的爱来接纳别人,爱别人和给与别人的爱。爱是接纳和施与,是不计回报的付出,是甘心承担责任。我们可以以《旧约》的《路得记》为例来看一下。

《路得记》在“旧约”叙事文学中被称为是典范之作,其文笔简洁生动,写的是三千年前的一曲真实、温馨、优美而又深具戏剧效果的爱之颂歌。当然,它的主题不单是爱,而是和以色列人的“救赎”有关。我们在这里只看爱的本质这一方面。

路得本不是以色列的女子,却嫁给了一个全家寄居在她的国家的以色列人。没想到过了不几年,她的公公、丈夫和丈夫的兄弟都去世了,只剩下路得和路得的嫂子与她的婆婆拿俄米。拿俄米几乎绝望了,遂决定搬回自己的故乡伯利恒居住。因为考虑到三个人都是寡妇,外邦人尤其是外邦女子更尤其是外邦人嫁给以色列人又成了寡妇,这在以色列人中是备受排斥甚至欺辱的;所以,拿俄米就劝自己的两个儿媳妇回自己娘家去,趁着年轻改嫁。路得的嫂子离开了婆婆,但路得却舍不得离开拿俄米。于是,路得为了照顾伤心绝望、孤苦伶仃的婆婆,就跟着婆婆来到了以色列人的聚居地伯利恒。路得本是女子,又是被神击打的为人所不齿的没有生育的寡妇,实难想像到路得的艰难和勇气。

路得随着婆婆来到伯利恒之后,恰逢当地大麦丰收季节。婆媳二人无依无靠,只有路得去田间地头拾些人家遗落的麦穗充饥。可以想见,很多以色列人大概会对路得侧目而视或不屑一顾。谁知,路得竟然遇到一个好心的大富户波阿斯,对她敬重有加。路得感激涕零之余,没想到婆婆居然要路得去向波阿斯求婚。这怎么可能?原来,波阿斯是路得死去的丈夫的近亲。根据以色列人记载在《圣经》中的律法:“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

在以色列中涂抹了。”^①虽律法上这样说,但这是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因为万一只生一个孩子的话,那娶寡妇的人的产业岂不就归了别人的名下?所以,本来有比波阿斯更为至近的亲属,但那人不愿意娶路得。结果,波阿斯心甘情愿娶了路得为妻。后来,路得居然成了大卫王的曾祖母,成了在耶稣基督家谱中出现的人物。这件美好姻缘的发生,当然是因为路得甘心付出的爱心所致,也是波阿斯乐意接纳外邦女子所致。

真正的爱不是占有,而是给与;不是情欲的满足,而是甘心乐意地承担责任;不是计算和比较,而是付出和牺牲;不是按我的想法改变对方,而是按对方本来的样子接纳对方。《圣经》中用极其美好的、后来被千古传颂的文字写到——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

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

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

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

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爱是永不止息。

(《哥林多前书》13:1—8)

^① 《圣经·申命记》25:5-6。

这种伟大的爱,战胜了一切自私和猜疑,超越了时间和死亡,穿透了知识的虚空和善行的肤浅,就像神爱人那样的“天生蒸民”的无私之爱,母亲爱孩子那样不计代价的甘心之爱,大海接纳百川那样浩瀚无边的博大之爱。这也就是前文虞格仁所说的 Agape 之爱。

总之,上述两种爱的本质,乃是“悦”与“许”之爱。两情相“悦”的爱比较注重纯净欲望的吸引,生死相“许”的爱比较注重美好感情的施与。前者强调被爱,后者强调去爱;前者强调感觉,后者强调责任。我们世俗爱观显然过分强调爱的第一种定义了。说到底两者都反对情欲的喧嚣与自我的满足,都反对以自我为中心的爱。因为,这都是神美好的赐与,理应在享受爱中享受神。

结语:基督教爱观的现实意义

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多认为基督教是禁欲主义。它的爱观是过时的。真的么?不言而喻,基督教的爱观并不是禁欲主义。遗憾的是虞格仁的《历代基督教爱观的研究》,有点夸大了挚爱和欲爱的差别,甚至有把欲爱排除出基督教的倾向,或者认为二者是冲突的。连刘小枫也认为:“基督教的爱是一种纯粹精神的法则,人之生存的本体结构依循的是纯粹肉身的法则。精神法则与肉身法则之间的冲突,是基督教挚爱观中一个不可规避其解决的冲突。解决这一冲突,并不等于要认可希腊思想的爱欲观。换言之,解决精神法则与肉身法则之间的本体性冲突,乃是基督教神学的一项难题。”^①

基督教的爱观不能和希腊的爱观混同起来,这是真知灼见,因为我们在看柏拉图的《会饮篇》时,早就看到柏拉图讲到爱与美,是从爱具体的形体,到爱贯通的形式,再到“把心灵的美看得比形体的美更加可贵”,再到“行为和制度的美”,再到“学问知识”的美,最后达到爱最高的美,也就是永恒的理念。“于是放眼一看这已经走过的广大的美的领域,他从此就不再像一个卑微的奴隶,把自己的

^① 渝之《挚爱与欲爱》一文,见《基督教文化评论》(第七辑),第305页。

问世间,情是何物?——从《圣经》看爱之为爱
爱情专注于某一个个别的美的对象上,某一个孩子,某一个成年人,或是某一种行为上。这时他凭临美的汪洋大海,凝神观照,心中起无限欣喜,于是孕育无量数的优美崇高的道理,得到丰富的哲学收获。”^①所以,在柏拉图的哲学里,把人的肉体 and 欲望看得很低,造成了希腊哲学灵与欲的冲突。但这一冲突在《圣经》里是不存在的。保罗在《圣经·罗马书》十二章一节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身体可以是圣洁的,只要是为神而活。基督教从来没有把物质本身和人的肉体本身当作邪恶,因为耶稣基督就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②。所以,文化中抬高物质之倾向与文化中贬低物质之倾向其实和《圣经》都没有关系。《圣经》也从来没有认为欲望本身是邪恶的。人的犯罪不是因为“欲望”,而是因为“私欲”——也就是对本来是神所赐的美好欲望的不正当利用。

排斥了挚爱的欲爱,只不过是“力必多”的发泄而已。所以,佟振保在日常生活的欲望中深深沉溺,最终发现自己所迷恋的只不过是对方的肉体,却总是假设对方有灵魂。发现这一点,生活成了他不能承受之轻,惟有一次次在欲望的大海中沉浮和逃离。而玛卓的爱情,其实只定义为被爱,总是在乎对方的付出和爱的证据,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她的猜疑和索取促使刘仁不断逃离。刘仁在爱面前,忽略了爱的平等和自尊,一直崇拜的是一个女神,拒绝接受现实生活中的玛卓。他甚至宁可玛卓是个瘫子。他并没有在爱中建立稳定的价值观和意义观,把爱给绝对化了,也使爱不堪其重。

在道德资源亏空的今天,在爱已经成为一种刺激和感觉的今天,让我们重温基督教爱的理念,看看古老典籍的阐释,仍不失为一种守望和回归。

^①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9月版,第271—272页。

^② 《圣经·约翰福音》1:14。